

“投资于人”战略中的妇女儿童发展

李亚男 岳艳

“投资于人”是指将财政与公共资源更多向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倾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好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强调，要统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并将其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建议》）中的重要战略部署。这既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我国立足长远、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抉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妇女是重要力量，儿童是未来生力军。加大对妇女儿童发展的投入，是积累国家人力资本、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已成为现代国家治理的普遍共识。

妇女儿童是“投资于人”的战略重点

“投资于人”要求构建覆盖全域全生命周期的支持体系。“全域全生命周期”以“人”的成长和发展需求为核心，覆盖全体人民，并贯穿每个人生命的各阶段，形成环环相扣的保障链条。其中，妇女和儿童因其独特的生理阶段和发展需求，成为全生命周期中最需要投入与保障的关键群体。

投资儿童，本质上是投资人的发展起点，奠定未来国力基石。儿童期是人大脑发育、认知能力构建和健康习惯养成的关键窗口期。此阶段投入，尤其是早期教育、全面健康与充足营养领域的投入，其回

报率远高于人生其他阶段。对儿童成长的投资，关乎整个国家未来人力资本的质量。毛泽东曾深刻指出：“是搞钢铁，搞棉花、小麦重要？还是孩子重要？这是涉及下一代的问题。……我们再干几十年，总要他们来接替吧！要把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五的娃娃带好。”这番话表明：一切物质生产的终极目的是人的发展与下一代的幸福，培养儿童，就是守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未来，就是奠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投资妇女，本质上是在投资个体、家庭与全社会共同的未来。妇女的健康、教育水平与经济赋权具有显著“乘数效应”。获得良好教育与保健的妇女，不仅能够实现个人发展，也更有可能培育身心健康的子女，影响下一代的教育观念与人力资本积累，形成良性循环。马克思与恩格斯曾深刻指出妇女在社会变革中的核心作用。马克思强调，“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恩格斯则进一步提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社会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这些论断表明，妇女的解放与发展并非孤立议题，而是关系国家兴盛的全局。当妇女的潜能被充分释放，将成为推动技术创新、文化繁荣与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加速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进程。

增强妇女儿童福祉的现实意义

“投资于人”，投的是当下，赢的是未来。将资源精准投向妇女儿童，远非单纯的社会福利支出，而是关乎家庭幸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与国家未来的战略性投资。

提升家庭幸福与发展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

文明。”深刻揭示了家庭建设与国家治理的内在联系。投资妇女儿童是增强家庭和睦、幸福与文明的关键路径，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助力家庭功能提升。通过改善家庭成员健康、赋能个体发展、构建支持网络，从物质基础到精神文化，全方位夯实家庭幸福和睦的基础；其二，巩固家庭关系纽带。在家庭内部树立性别平等的现代观念，有效减少因传统性别角色固化带来的矛盾，构建更加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其三，塑造家庭文明新风尚。投资妇女教育，可以帮助更多女性成为优秀传统美德的倡导者与践行者，将爱国爱家、勤俭节约、尊老爱幼等品质传递给下一代，使家庭成为文明素养的培育场。

提升国家人力资本的整体质量。当前，我国面临人口结构变迁与全球科技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对儿童的投资，关系到未来劳动力的素质平均水平，是积累“人才红利”的源头基础。保障所有儿童不分地域、出身与性别，平等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是实现“人人皆可成才”的前提，也是拓宽人才基数、优化国家人才筛选机制的重要保障。对妇女的投资则具有双重效益：一方面，通过教育赋能与制度保障释放女性人力资本潜力，使女性的智力资源得以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建设，直接增强人才供给；另一方面，妇女作为家庭教育的关键塑造者，其综合素质的提升将直接影响下一代的成长起点与人力资本积累效率，从而发挥人力资本代际传递的杠杆效应。

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增强妇女儿童福祉，能为实现国家繁荣与长治久安提供持久动力。提升妇女教育水平、保障其身心健康、

消除结构性就业壁垒，可充分释放占人口半数的智力资源与劳动潜能，这不仅能直接扩充劳动力规模，更能显著优化劳动力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多样性，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性别红利”。与此同时，妇女经济参与度的提高不仅推动了家庭收入增长与消费市场扩容，更促成供需互促的良性经济循环；儿童福祉的实质性保障，能够从源头上降低青少年犯罪与早期辍学等社会风险，有效节约长期社会治理成本。此外，妇女儿童发展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培育更高的社会信任度、公民参与感和社区凝聚力，此类隐性社会资本构成应对经济波动与外部冲击的重要缓冲机制，系统性增强社会韧性与内在稳定性。

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投资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十五五”规划建议》，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其全面发展置于民生福祉领域的突出位置，并确定了清晰的战略路径。

构建儿童教育支持体系。发挥育儿补贴与个人所得税抵扣的政策效用；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同时，继续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with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探索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构建长效支持机制。

完善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将系统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通过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构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生命起点保驾护航。同时，进一步强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构建覆盖全链条的健康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水平。

促进妇女职业可持续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培育新职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拓展妇女就业空间；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增强妇女职业适应力。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提升妇女各类保险的参保率，缓解其职业发展后顾之忧。

健全法律政策与社会保护网络。《“十五五”规划建议》重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夯实制度基础。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同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切实筑牢覆盖全面、联动高效的权益保障网。

这一系列制度安排，诠释了“投资于人”的深刻内涵，彰显了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展现了推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注入持久而强劲的动力。

（本文来源：中国妇女报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者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